

《路加福音》中的戰爭與衝突

許灝韻

引言

衝突是主耶穌公開生活中經常觸碰的問題。無論哪部福音，皆記載了不少耶穌及其門徒所面對的衝突。本文將簡介《路加福音》（下稱「路加」）中耶穌公開生活所面對的一些衝突與戰爭，望能從中得到啟迪，以福音的教導光照今天的生活。

耶穌公開生活的衝突

耶穌受洗及受試探後，便在加里肋亞展開祂的福傳工作，宣講天國的福音。有別於源流《馬爾谷福音》（下稱「馬爾谷」）¹，路加並沒有以耶穌召叫首四位門徒（谷 1:16-20）作為福傳工作的序幕，亦未有首先談及耶穌在葛法翁的工作（谷 1:21-34）。路加首先敘述的事件，發生在耶穌的家鄉納匝肋。那時，耶穌在納匝肋會堂宣佈《依撒意亞先知書》所預言的「上主恩慈之年」今天應驗（路 4:16-21）。這本是一個大喜訊，但最終耶穌卻被趕出城外，眾人甚至要把祂從山崖上推下去（路 4:28-29）。所以，聖史路加自始便向讀者預告，耶穌的福傳生活，免不了要面對衝突，被拒絕將成為祂整個公開生活的寫照。耶穌明知祂的教導不會為本鄉人「悅納（δεκτός）」，但仍然向他們宣佈「上主恩慈之

1 二源說至今仍為多數學者認同的學說。根據此學說，馬爾谷為路加的其中一個源流。本文採納二源說，並通過比較路加與它的源流的差異，了解聖史路加所要強調的訊息。

年（ἐνιαυτὸν κυρίου δεκτὸν）」²，就像舊約時代通傳天主的話的先知們一樣（路 4:24）。

聖史路加跟隨馬爾谷，以五個衝突故事（谷 2:1-3:6 // 路 5:17-6:11）綜合介紹耶穌在加里肋亞福傳期間與宗教領袖的矛盾。在首個衝突故事中，馬爾谷說耶穌面對一些當地經師（τινες τῶν γραμματέων ἐκεῖ）的反對（谷 2:6）。至於路加，則談及法利塞人和法學士來自整個以色列，包括：加里肋亞和猶大各鄉村（πάσης κόμης），並遠至耶路撒冷（路 5:17）。透過這樣的修訂，聖史路加強調耶穌所面對衝突的廣泛性——反對祂的聲音遍及整個以色列。不過，在加里肋亞五個衝突故事之後，反對者並沒有像馬爾谷平行文中的法利塞人一樣，打算除掉耶穌（谷 3:6），而只是彼此討論可對耶穌做些甚麼（τί ἂν ποιῶσιν τῷ Ἰησοῦ）（路 6:11）。

有別於馬爾谷，在路加的五個衝突故事中，法利塞人均參與其中（路 5:21, 30, 33；6:2, 7）³。事實上，他們是耶穌加里肋亞福傳生活及邁向耶路撒冷途中的主要反對者。至於法學士，這個故事所用的名詞為 νομοδιδάσκαλοι（路 5:17），直譯為法律老師⁴。他們雖為老師（διδάσκαλοι），但當時與法利塞人一樣，一直坐著

2 「恩慈」和「悅納」，原文皆來自形容詞 δεκτός，可解作歡迎、接納等。參 Walter Bauer (δεκτός, ἡ, οὔ, in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rd ed. (Chicago, I.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 217。

3 雖然路加第三個衝突故事（路 5:33-39）看似沒有提及反對者的身份，但由於路加簡化了這一故事的背景（路 5:33 // 谷 2:18），使它與第二個衝突故事相連，所以在路 5:33 中質疑耶穌及其門徒者應為法利塞人和他們的經師（路 5:30）。

4 聖史路加一般採用形容詞 νομικός 稱呼法學士，只有這兒和宗 5:34 採用 νομοδιδάσκαλοι。有別於法律專家 νομικός 所強調的是人物對法律的專業程度，法律教師 νομοδιδάσκαλος 所強調的是人物教授法律的角色。此處，聖史路加棄用他慣用的 νομικός 一詞，而用上較罕見的 νομοδιδάσκαλοι，似乎在強調法學士的教導角色。

(ἦσαν καθήμενοι)，聆聽耶穌不斷的教導(ἦν διδάσκων)。後來，他們亦與法利塞人一起，同被指責為拒絕接受若翰悔改的洗禮，在自己身上使天主的計劃作廢(路 7:29)。

雖然法利塞人經常與至高者的兒子耶穌(路 4:32)發生衝突，又不接受至高者的先知若翰(路 1:76)悔改洗禮的邀請，但耶穌仍然與他們交往，甚至三次接受他們的邀請，到他們家中用餐，更把握每次機會，諫責他們，指出他們的種種缺點如：虛偽、貪戀錢財、貪求虛榮、自充為義、欠缺公義與仁愛，尋求他們的悔改，以得到罪過的赦免。

在首次進餐時(路 7:36-50)，法利塞人西滿因為耶穌容許罪婦觸摸自己，便判定耶穌並非百姓口中所說的先知。面對西滿的不悅和忤度，耶穌不單沒有迴避尋求寬恕的婦人，更藉著婦人的故事及債戶的比喻(路 7:41-42)，向自充為義人的西滿揭示他悔改的需要。

在第二次進餐時(路 11:37-54)，法利塞人因為耶穌餐前不洗手而感到詫異(路 11:38)。耶穌以主的身份(路 11:39)嚴厲責備法利塞人表裏不一致，並以三禍哉責備他們(路 11:42-44)，繼而又以三禍哉責備法學士(路 11:46, 47, 52)。有別於《瑪竇福音》(下稱「瑪竇」)⁵的平行文，耶穌並非以七禍哉責備在耶路撒冷聖殿的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ὕποκριτής)(瑪 23:13-32)，而是在耶路撒冷旅途中、在聚餐時責備法利塞人和法學士。比較兩部福音，路加在責罵法利塞人之餘，亦特別教導他們要行施捨(路 11:39-41 // 瑪 23:25-26)。在這次進餐後，經師和

⁵ 本文採納二源說，認為瑪竇和路加採用了共有的源流，通過比較路加和瑪竇的差異，有助了解聖史路加所要表達的訊息。

法利塞人與耶穌的矛盾升級，對祂相當敵視（δεινῶς ἐνέχειν），盤問祂許多事，窺伺祂，要從祂口中抓到語病（路 11:53-54）。

及後，法利塞人再次成為耶穌批評的對象。耶穌看見大批群眾聚集以致互相踐踏，便吩咐門徒應首先慎防他們自己（πρῶτον προσέχετε ἑαυτοῖς）受虛偽這法利塞人的酵母（ἀπὸ τῆς ζύμης, ἣτις ἐστὶν ὑπόκρισις,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所感染（路 12:1）。有別於瑪竇的平行文，耶穌從來沒有指罵法利塞人為虛偽者（ὑποκριτής），但卻以法利塞人的酵母來形容虛偽（ὑπόκρισις）這一首要提防的缺陷⁶。耶穌告誡門徒，虛偽⁷就像酵母一樣，一旦觸碰它，便會沾染它的不潔，最終導致整個團體被破壞，就好像群眾互相踐踏的情況一樣⁸。法利塞人雖然看到若翰和耶穌的工作、聽到他們的教導，但卻對兩者作出歪曲事實的判斷；既拒絕承認若翰悔改的洗禮，亦不肯接受耶穌的教導，甚至敵視耶穌，總是要找出祂的問題，不接受天主的使者，自絕於天主的救恩。然而，耶穌雖然為法利塞人所敵視，而法利塞人亦被耶穌視作首要的反面教材，但雙方仍然保持著交流。

在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一個法利塞人首領家中，第三次與法利塞人進餐（路 14:1-24）。雖然法利塞人又在觀察祂，但祂仍在安息日治好患水腫症的人，並主動發言詢問法學士和法利塞人安息日許不許治病（路 14:1-6）。當耶穌目睹賓客們爭選首席時

6 有關瑪竇中的耶穌罵法利塞人為虛偽者（ὑποκριτής），見瑪 22:18；23:13, 15, 23, 25, 27, 29

7 ὑπόκρισις（譯作虛偽）行為包括明知所作的判斷不恰當、不正確，仍然堅持有關判斷，歪曲事實。耶穌告戒門徒，即使虛偽的判斷能夠欺騙別人一時，但最終會被揭露出來（路 12:23）。有關 ὑπόκρισις 的意思，可參 François Bovon, *L'Évangile Selon Saint Luc* (9,51-14,35), *Commentaire du Nouveau Testament, Deuxième Série*, vol. 3B (Genève: Labor et Fides, 1996), pp. 224-225。

8 參 Bovon, *L'Évangile Selon Saint Luc* (9,51-14,35), pp. 224-225。

（路 14:7），便教導同席的人包括法學士和法利塞人要謙卑下來，並要邀請沒有能力回報自己的人。耶穌接著講了宴席的比喻（路 14:15-24 // 瑪 22:2-10）。與瑪竇不同，這比喻並非耶穌在耶路撒冷施教的內容，而是祂在第三次與法利塞人坐席時的教導。事實上，兩位聖史皆以不同的手法處理這個比喻，以表達自己的神學思想。聖史瑪竇在比喻的末端加入沒有穿禮服的賓客的情節（瑪 22:11-13），並以「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瑪 22:14）作結，反映他要告誡基督徒務必以相稱的言行而生活，否則即使加入了教會，也可以被國王驅逐到婚宴之外。路加以「我告訴你們：先前被請的那些人，沒有一個能嘗我這宴席的」（路 14:24）總結整個故事，以回應同席的人先前所說的話：「將來能在天主的國裡吃飯的，纔是有福的！」（路 14:15）由於「你們」為複數，所以這句話並不是比喻中的家主向他的那個僕人說的，而是耶穌向「你們」這些坐席的人所說的話，警告那些被請但拒絕赴宴、拒絕接受若翰和耶穌所傳佈的喜訊的人，將不能參與「我」的宴席。法學士在這三次用餐後，便不再見於福音中。

聖史路加把耶穌不同的教導與指責放在與法利塞人坐席這框架內，表示法利塞人這首要的反對者並沒有被耶穌完全拒諸於天國盛宴之外。然而，要在天主的國裡吃飯，便得接受耶穌和祂的教導，悔改以獲得罪過的赦免。

在三次與耶穌坐席後不久，法利塞人又成為耶穌批評的對象。當他們聽到耶穌以不忠信管家的比喻教導門徒「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路 16:13）後，便嗤笑耶穌，因為他們是「金錢的愛好者（φιλάργυροι）」。耶穌於是指責他們在人前自充義人，並警告他們，他們的行為，在人前雖被視作崇高，在天主面前卻是可憎的（路 16:14-15）。在人前顯得崇高看似與愛好金錢

並無直接關係，但聖史路加把這一批評加在「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路 16:13）這評語後，也許表示法利塞人通過金錢，使自己在人前顯得高貴。但耶穌指出，即使世人看不出法利塞人的虛偽，天主卻看到他們的心⁹。

及後，耶穌把自充為義人而輕視他人的人比擬為法利塞人（路 18:9）。比喻中的法利塞人輕看稅吏，又為自己的捐獻而自豪（路 18:11-12），但我們已經知道他們是表裏不一致的金錢愛好者。現在，他們不單在人前自充為義，更加在祈禱中、在天主前自命為義。由於他們看不到自己的罪過，所以沒有像稅吏一樣悔改，透過向天主懺悔求恕而成義。

當耶穌從橄欖山上，正要下到耶路撒冷時，所有門徒皆為耶穌君王駕臨京城而欣喜（路 19:37-38），但法利塞人卻要求耶穌責斥門徒，不肯承認耶穌為默西亞君王（路 19:39）。這是福音中法利塞人最後一次出現；他們最終也不肯承認耶穌的身份，沒有接受悔改的邀請。在耶路撒冷這天主許諾實現的地方，找不到他們的蹤影，但他們也沒有參與謀害耶穌的計劃。

綜合上述的描述，法利塞人與天主與鄰人的關係皆有所欠缺。由於他們自充為義人，於是輕看稅吏和罪人，亦不能接受耶穌與這些人交往。他們雖然自命為義人，但事實上卻不然——他們輕看罪人，但自己卻不單沒有仁愛，也沒有公義；他們輕看稅吏，但自己卻事奉錢財，以至無法事奉天主。由於他們虛偽、不肯看清自己的問題，所以並不知道自己需要悔改，拒絕了若翰悔

⁹ 參 Joseph A.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The Anchor Yale Bible, vol. 28A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111-1112。

改的洗禮，亦沒有接受耶穌所宣佈的天主的國的臨近，把自己排除於天主的救恩之外。

然而，即使法利塞人被描述得如斯沒有希望，耶穌自始至終與他們保持著交往，更與他們坐席，象徵他們亦被邀請參加天國的盛宴。耶穌揭示他們的種種缺失，希望他們接受天主的國，悔改以得到罪赦。雖然耶穌在世時，他們並沒有回頭改過，然而，耶穌復活後，我們卻看到他們當中有轉變甚或皈依的例子。在宗 5:34¹⁰，當公議會打算殺害宗徒時，法利塞人兼法學士（νομοδιδάσκαλος）加瑪里耳的言論拯救了他們。我們亦看到法利塞人皈依基督的例子（宗 15:5）。最後，《宗徒大事錄》的主角之一保祿，原本亦度著法利塞人的生活（宗 26:5）、從學於加瑪里耳（宗 22:3）、甚至迫害過基督徒（宗 22:4-5），但卻為復活的主所召叫，為天主的國服務，向萬民傳佈福音。

在福音中，正當法利塞人隨著耶穌進入耶路撒冷而隱沒時，別的宗教領袖卻起來與耶穌發生更激烈的衝突。與先前的衝突不一樣，京城的宗教領袖特別關心權力的問題。耶穌抵達耶路撒冷後，潔淨聖殿，把買賣人全部趕出殿外（路 19:45-46）。在那段日子裏，耶穌每天到聖殿施教、晚間退往橄欖山住宿。正當所有群眾（ὁ λαὸς ἅπας）皆傾心於耶穌的話、所有百姓（πᾶς ὁ λαός）皆每天前往聖殿聆聽祂的教導時（路 19:47-48；21:37-38），京城的宗教領袖卻質疑耶穌行事的權柄（路 20:2）。就像在加里肋亞福傳時一樣，耶穌再一次面對宗教領袖一連串的挑戰。然而，與加里肋亞的宗教領袖不一樣，京城宗教領袖不再關心何謂真理，

10 學者一般同意，《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為同一部著作的兩冊。

而只希望設計陷害耶穌（路 20:19-20, 26）、逮捕祂。他們暫時未有下手，只是因為百姓對祂的支持（路 20:19）。

面對京城宗教領袖的詭計，耶穌一方面拒絕直接回答有關權力的問題，但祂講了惡園戶的比喻（路 20:9-19），表達祂與以色列這葡萄園的關係，亦對京城宗教領袖提出警告，不要因殺害園主的愛子而獲罪於園主，自取滅亡。京城宗教領袖始終無法令耶穌中計，在一連串試探失敗後，亦不敢再質問祂（路 20:40）。

就在敵對者皆對耶穌無計可施時，耶穌卻主動揭示自己的身份。祂引用詠 110:1，表示自己不只是達味之子，亦是達味的主；不只是以色列君王，亦是天主子。雖然深知京城宗教領袖的詭計，但為了教導百姓，耶穌並沒有退縮。祂在敵對者皆閉口不言後，批評他們中的經師戀棧名譽地位和財富，責斥他們吞沒寡婦的家產，警告他們將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路 20:45-47），又稱讚奉獻自己一切生活費的貧苦寡婦（路 21:1-4）。

就在京城宗教領袖因著百姓的支持而無法對付耶穌時，耶穌親自揀選的十二人之一的猶達斯為了銀錢，加入了反對耶穌的行列，尋找機會，要在傾心於耶穌的話的群眾不在場的時候，把耶穌交出來（路 22:1-6）。面對猶達斯的出賣，耶穌並沒有把他排除於逾越節晚餐之外；他仍以宗徒的身份，與耶穌一起坐席（路 22:14），就像昔日稅吏、罪人、法利塞人和法學士均曾與耶穌一起坐席一樣；耶穌的身體，也是為他而捨棄的；耶穌的血，也是為他而流的（路 22:19-20）；耶穌的臨別贈言，也是為他而講的；當耶穌吩咐門徒要以祈禱戰勝誘惑時，說不定他也到場（路 22:39）。雖然猶達斯用口親來負責耶穌（路 22:47-48），但耶穌卻禁止門徒使用武力抵抗（路 22:49-53）；雖然公議會把耶穌交給比拉多（路 23:1），一方面堅持控告祂煽惑民眾（路 23:5,

14)，要把祂釘在十字架上（路 23:21, 23），另一方面卻要求把在城中作亂殺人的巴辣巴釋放（路 23:17-21），相當荒謬，但根據某些抄本和古譯本¹¹，耶穌在十字架上，卻為他們祈禱，求父寬恕殺害祂的人（路 23:34）。到了《宗徒大事錄》，伯多祿在領受聖神後，亦向京城中一切參與加害耶穌的人宣佈，他們將獲得另一次悔改的機會，勸勉他們悔改並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能得到罪過的赦免以及聖神的恩惠，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宗 2:37-41）。

所以，衝突乃耶穌基督在世生活的寫照。為了宣傳天主的國、為了將天主的救恩帶給人類、為了向窮苦者傳報喜訊，耶穌無可避免與不同的反對者發生衝突，甚至為此奉上生命。但無論攻擊如何全面而激烈，耶穌始終沒有以武力還擊。祂揭示反對者的虛偽、追名逐利、壓榨貧苦者的真面目，要他們認清自己的問題。祂始終給予敵對者悔改的機會，沒有把他們判定為與天國盛宴無緣的一群。只要他們願意悔改，亦會得到罪過的赦免，被納入天國盛宴的名單內。

衝突背後的戰爭

雖然耶穌並沒有向任何敵對者開戰，但這一切衝突的背後，卻隱藏著一場天主與撒殫（又稱魔鬼或惡魔）之戰。早於上述任何衝突開始之前，耶穌已經面對著撒殫全面的攻擊（路 4:1-13）。在對觀福音中，只有路加提及，撒殫用盡各種試探後，並沒有完全離開耶穌，而是一直等待著時機。所以，耶穌整個公開生活，每一刻均要面對撒殫的挑戰、均要提防撒殫的攻擊。撒殫

11 一些早期、重要的抄本和一些古譯本並沒有記載耶穌的這句話。

會千方百計攻擊耶穌和祂的門徒，為破壞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救恩計劃。

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施教時，京城宗教領袖曾經對祂無計可施。可是，撒殫的介入，改變了這場衝突的面貌。撒殫進入了猶達斯的心中，使他為了銀錢，決意把耶穌交給京城的宗教領袖（路 22:1-6），從耶穌的跟隨者變成負責者。

就如耶穌在逾越節晚餐中向宗徒預言，撒殫要對他們作出全面的攻擊。耶穌說：「西滿，西滿，看，撒殫求得了許可，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是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路 22:31-32）在這黑暗的一夜，宗徒的信德要遭受嚴峻的挑戰，伯多祿會三次否認自己與耶穌、與祂的團體以至與耶穌召叫他的地方加里肋亞的關係（路 22:54-62）。

撒殫看似獲得勝利——上主的受傅者被服務天父的宗教領袖所誣告與殺害，支持耶穌的天主子民亦倒戈加入要求釘死上主受傅者的行列，耶穌在祈禱後親自揀選的十二人中之猶達斯，亦參與了出賣耶穌的行列，耶穌首先召叫的伯多祿，亦否定一切與耶穌的關係。然而，正當撒殫看似徹底破壞了上主的救恩計劃時，殊不知，這一切都是按照天主的旨意而發生的（路 22:22；24:26, 46-47；宗 4:25-28）。耶穌復活、升天、坐在天主的右邊，表示天主最終戰勝撒殫。靠著耶穌祈禱的效力，伯多祿最終回頭，堅固兄弟，繼續把天主救恩的喜訊，傳揚到天涯海角。

事實上，昔日耶穌與撒殫的生死之戰，在耶穌升天後仍要繼續。就像耶穌在公開生活之始便要面對撒殫全面的挑戰，初期教

會亦同樣面對著撒殫的威脅¹²；撒殫仍然在等待時機，攻擊天主藉著基督的教會所要完成的救恩計劃。就像昔日撒殫進入了猶達斯的心中，今日撒殫亦充滿阿納尼雅心中，以至他欺騙教會、欺騙聖神、欺騙天主（宗 5:3-4）。不過，當保祿被召叫時，復活的主曾向他許諾所需的保護，使他把百姓和外邦人從撒殫權下救出來，歸向天主（宗 26:15-18）。靠著耶穌的聖名和祂所授予的權能，基督徒最終必能戰勝撒殫的威脅，一如耶穌昔日所看見的神視——撒殫好像閃電般自天跌下（路 10:18）。

給我們的啟示

從上述分析可見，要宣傳天主的國，衝突是無可避免的。早在加里肋亞開展福傳工作時，耶穌便已遭到家鄉納匝肋會堂人士的反對。當祂在加里肋亞一帶福傳時，又與法利塞人、法學士和其他宗教領袖發生衝突。在衝突中，耶穌既沒有退讓、亦沒有斷絕與反對者的交往，反而二次應邀到法利塞人家中赴宴，象徵祂沒有把反對者排除於天國盛宴中，亦在筵席中教導他們，好讓他們認清參與天國盛宴的條件。當耶穌抵達耶路撒冷後，並沒有屈服於京城的宗教勢力。祂潔淨聖殿、在聖殿內施教，向人民宣講天國的喜訊，並責罵經師，又稱讚窮寡婦這一經師所剝削的對象。耶穌深知京城宗教領袖因自己受百姓歡迎而不悅，亦知道他們會千方百計要用詭計陷害自己，但祂沒有因此而退縮，避免在聖殿教導百姓，以免與宗教領袖再起衝突。當我們為了宣傳天主的國、為了真道而面對衝突時，也要效法主耶穌，堅持說真話，

¹² 參 Joseph A. Fitzmyer,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nchor Yale Bible, vol. 31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23。

不可退縮畏懼，不可為了表面的和平而退讓，甚至否定自己的信仰，否則便不能完成天主交托給我們的使命，百姓便不能認識真理，窮苦者便會因為我們的沉默而繼續受苦，反對者便會失去被勸戒悔改而得到天主寬恕的機會。

面對衝突時，我們亦要以耶穌基督反對者的思言行為為戒；切忌成為法利塞人，受虛偽的酵母所感染，明知對方擁有真理卻拒絕承認、拒絕接受，並合理化一己的私慾，自充為義人，以惡為善，顛倒是非，設法找出他人的語病，以擊倒對方而非以尋求真理為樂；更不要成為京城的宗教領袖，為了權力和私慾而攻擊傳佈真道的人，因為憤怒和虛偽而迫害異己，因為貪婪，連無依寡婦的家產也要侵吞。

無休止的衝突與破壞確實令人憤怒、厭惡、氣餒、疲倦。面對這些情況，我們可能會選擇退讓，為了表面的太平而放棄對真理的堅持。這時候，讓我們記得，耶穌的整個福傳生活，皆一直面對著各方面的反對及撒彈無休止的攻擊。然而，一切迫害、恐嚇、歪曲真理的言行均不能阻止天主藉著耶穌基督向人類實施的救恩計劃。雖然一時難以看清，但我們仍要相信，這一切的背後，皆有天主的帶領，皆為天主所掌管。面對無止境的衝突，要以耶穌教導我們的方法——祈禱——來抵抗誘惑（路 22:40, 46）；在祈禱中，與天父、與復活的主保持著共融，繼續為宣揚天主的國而努力不懈，就像昔日接受耶穌派遣的七十（二）人，他們的武器並非計謀策略、亦不是刀劍棍棒，他們所仰仗的，是耶穌基督所賜的權能；他們所宣講的，是天主的救恩計劃！對耶穌聖名的依靠，不單令他們戰勝撒彈，亦令他們的名字被紀錄於天上（路 10:17-20）。最後，我們也許不能理解，為甚麼連巴爾納伯也會在天主的事業上，為了選擇曾離群的表弟若望·馬爾谷

作為傳教伙伴（宗 13:13, 哥 4:10），與保祿發生激烈的爭執，以至彼此分離（宗 15:36-41）¹³。但即使衝突到了這種無法協調的地步，我們亦可效法他們，各自為天主的國繼續走這福傳的旅程，為了耶穌的聖名獻出自己的生命。

¹³ Fitzmyer 認為巴爾納伯與若望·馬爾谷的關係，必定為巴爾納伯的考慮因素之一，參 Fitzmyer,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p. 572。